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及監獄行刑法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、裁判憲法審查、暫時處分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予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為聲請假處分及監獄行刑法等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抗字第 2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110年度監簡上字第3號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110年度簡上字第3號判決，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條、第17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69年中選法字第236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7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依憲訴法第43條第1項聲請暫時處分，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 1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（一）就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3 1.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4 2.查，憲訴法於111年1月4日施行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（二）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6 1.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7 2.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 8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9 （一）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另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

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未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，系爭規定一、二及系爭函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與憲訴法¹¹第59條第1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裁定據以裁判之基礎，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函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予受理，又上開部分¹²既已不予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